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89號

上訴人 劉明港

訴訟代理人 陳鴻基律師

吳東霖律師

被上訴人 唐欣傳

訴訟代理人 游蕙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56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提起上訴後，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此項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所準用。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嗣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追加以兩造及訴外人李建勳共同訂立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第4條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73頁），經上訴人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74頁），揆諸上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獲准（案列：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49號裁定），有該裁定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司票字卷第23頁），被上訴人則否認上訴人之

01 本票債權存在，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確有爭執，被
02 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確認利益。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及李建勳於106年5月4日與上訴人簽訂系
05 爭借據，由李建勳向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
06 （下稱系爭借款），伊則為連帶保證人。伊並依系爭借據第
07 4條約定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上訴人持有，作為系爭借款之擔
08 保。惟伊簽發系爭本票時未填載發票日，亦未授權上訴人自
09 行填載，系爭本票因欠缺法定應記載事項而無效。再李建勳
10 自106年9月4日起至107年10月5日按月清償4萬5,000元，共
11 計清償63萬元；伊自107年11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按月
12 清償4萬5,000元，共計清償148萬5,000元，是伊及李建勳共
13 計已還款211萬5,000元，將系爭借款全數清償完畢，系爭本
14 票債務因清償而消滅，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已無債權存在，爰
15 訴請確認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
16 在；另上訴人現持有系爭本票無法律上原因，應依民法第17
17 9條規定及系爭借據第4條約定將系爭本票返還予伊等語（原
18 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暨就返還系爭本票部分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聲明：上訴駁回。

20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本票時，發票日欄位已蓋有
21 日期，縱認被上訴人交付本票時尚未填載發票日，依常情亦
22 可認被上訴人有授權伊填載之意思，系爭本票自屬有效。又
23 系爭借據約定之借款利率為月息3分（即年息36%），李建勳
24 及被上訴人所還款項僅足以清償利息，未清償本金，系爭本
25 票債權仍屬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26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74-75頁）：

28 (一)、被上訴人簽發如附表票據號碼CH00000000號、票面金額為150
29 萬元之本票1紙(即系爭本票)交付上訴人，兩造為系爭本票
30 直接前後手。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111年度司票字
31 第549號本票裁定時，系爭本票所載發票日為110年8月3日。

01 (二)、兩造與李建勳於106年5月4日簽有借據1紙（即系爭借據），
02 借據上所載連帶債務人為被上訴人，借據上除利息欄位「3
03 分」之手寫記載以外，其餘文字於締約人簽約時即存在（見
04 本院卷第67頁借據）。（借據上利息欄位「3分」之手寫記
05 載是否為簽約時已存在兩造有爭執）

06 (三)、李建勳自106年9月4日起至107年10月5日，按月清償上訴人4
07 萬5,000元，共計清償63萬元（見原審卷第19頁）。

08 (四)、被上訴人自107年11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止，共計給付
09 上訴人148萬5,000元（見原審卷第173至267頁國泰世華商業
10 銀行被上訴人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

11 (五)、被上訴人前以其所有之臺北市○○區○○街00號3樓房地於1
12 06年5月5日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180萬元予上訴
13 人，登記之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為「唐欣傳、李建勳債務額
14 比例全部」（見原審卷第129-143頁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15 本）。

16 (六)、兩造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真正（見原審卷第295
17 頁）。

18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5頁）：

19 (一)、系爭本票於被上訴人交付時，是否未載發票日？被上訴人是
20 否授權上訴人填寫發票日？系爭本票是否無效？

21 (二)、系爭本票債務是否因清償而消滅？

22 (三)、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系爭借據第4條約定，請求上
23 訴人返還系爭本票，有無理由？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系爭本票經被上訴人授權上訴人填載發票日，於上訴人聲請
26 本票裁定時屬有效本票：

27 1.、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如未記載，其票據固屬無效，但發
28 票人非不得授權第三人補填，完成票據行為，且授權執票人
29 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包括絕對應記載事項及相對應記
30 載事項（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447號裁判要旨、67年台
31 上字第3896號判決先例參照）。票據之應記載事項，除簽名

01 外，其餘發票日、金額等，發票人均可不自行填載，而授權
02 他人補填，以完成發票行為，此亦為社會常見之簽發票據型
03 態。故本票之發票人在本票上簽名或蓋章並交付本票予他
04 人，應認本票於簽發時，發票人係親自或授權他人填寫日
05 期、金額等應記載事項為常態，而未親自或授權他人填載日
06 期、金額等應記載事項為非常態。而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
07 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
08 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
09 台上字第891號、97年度台上字第425號裁判要旨參照）。

10 2.、查被上訴人不爭執系爭本票為其親簽並書寫身分證字號、金
11 額、付款地、聯絡方式等資訊（見不爭執事項第1點）；再
12 觀諸該本票發票日欄位，係以戳章蓋印「110.8.3」，非同
13 樣以手寫方式填載（見本院司票字卷第9頁系爭本票影本1
14 紙），依一般經驗法則，已堪認被上訴人於簽發系爭本票交
15 付上訴人之際，並未同時記載發票日，而係將該欄位留白，
16 上訴人抗辯於收受系爭本票時發票日已填寫完成云云，難認
17 與事實相符。惟揆諸上揭說明，本票之發票日本非必須由發
18 票人親自填載，而本件被上訴人既因與上訴人訂立系爭借
19 據，而出於己意簽發系爭本票，復將發票日欄位留白逕行交
20 付，以作為系爭借款債務之擔保，自足認其確有授權上訴人
21 日後補充填寫發票日，以完成票據行為之意思。是上訴人聲
22 請本件本票裁定時，系爭本票各該應記載事項俱已完備，自
23 屬有效本票無訛。被上訴人主張未授權上訴人填載發票日云
24 云，顯與交易常情不符，其就此變態事實復未提出相關證
25 據，是其主張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
26 云云，洵非有理。

27 (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系爭借款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

28 1.、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及李建勳已將系爭借款全數清償完畢一
29 節，固為上訴人所否認，惟查，上訴人前於原審111年5月19
30 日言詞辯論期日，已自承：被上訴人自106年5月份開始向我
31 借錢，本來還到7月初已經還完了，但是8月份又再向我借

款，之後就沒有再清償等語（見原審卷第107頁），堪認上訴人前已自認就系爭借款，被上訴人及李建勳已全數清償完畢，僅嗣後其等再次向上訴人借款，而另成立其他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而已。則上訴人既於原審自認上情，本院依法即不得為相反之認定。又兩造未另合意以系爭本票擔保其等間系爭借款以外之其餘債務，上訴人所辯伊於8月間另貸與被上訴人款項卻未受償乙情，自與系爭本票及系爭借款之法律關係無涉，不足憑此認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仍屬存在，併此敘明。

2、此外，李建勳自106年9月4日起至107年10月5日按月清償4萬5,000元；上訴人自107年11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按月清償4萬5,000元，兩人共計還款211萬5,000元此節，為上訴人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第3、4點），上開還款既顯逾系爭借款之150萬元，自金流以觀，亦可認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借款全數清償一節，應屬信而有徵。

3、上訴人固辯以：伊於原審並未自認系爭借款已全數清償，僅針對法官所詢被上訴人是否已還款達150萬元此節表示意見云云，惟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審於111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錄音，內容為：

錄音時間	內容
00:05:01~00:05:24	法官： 那我先問一個好了，就清償的部分，原告主張他跟保證人已經一起清償，李建勳還有他一起清償的金額已經超過150萬，好，那這個部分你有沒有意見？
00:05:25~00:05:38	上訴人： 有，因為他那個時候還到月底的7月初的時候就還完了，之後8月的時候，他一陣子又拿出去，他拿出去之後…
00:05:39~00:05:40	法官： 什麼叫拿出去？

01

00:05:41~00: 05:42	上訴人： 就拿給他他就拿出去。
00:05:43~00: 05:45	法官： 你說拿出去的意思是你們又借他了嗎？
00:05:46~00: 05:57	上訴人： 對對對，所以這裡我有提出那個就是我提款的證明，他之後8月，他就沒有再給我。
00:05:58~00: 06:09	法官： 這個因為你們借借還還關係很複雜你一定要用書面寫清楚好不好，提出相關的證據、證人來證明。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有本院112年11月10日準備程序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0頁），則原審法官於詢問李建勳及被上訴人清償金額是否已超過150萬元時，上訴人稱：「有，因為他那個時候還到月底的7月初的時候就還完了」等語，所謂「還完了」，自是針對系爭借款150萬元表示已完全受清償之意。再上訴人接續稱：「之後8月的時候，他一陣子又拿出去」等語，經原審法官確認其真意：「你說拿出去的意思是你們又借他了嗎？」，上訴人旋表示肯定，稱：「對對對，所以這裡我有提出那個就是我提款的證明」等語，並強調8月份伊尚有另次提領款項、交付金錢之行為，益徵上訴人於原審中，確係爭執兩造後續尚有他筆借貸債務糾葛，並非爭執系爭借款已受清償之事實。上訴人前揭所辯，並無足取。

- 4.、上訴人另抗辯：系爭借據約定月息3分，故李建勳及被上訴人月付之4萬5,000元均屬利息，就系爭借款本金實未清償云云，惟被上訴人否認兩造間有利息約定，自應由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之責。而觀諸上訴人所提系爭借據1紙（見本院卷第67頁），第3條固記載「利息：3分」，然細考該借據之其餘契約內容均是以電腦打字方式呈現，僅該「3分」文字為手寫；再系爭借據上包含債務人、連帶債務人、

債權人、電話等所有欄位，均有兩造及李建勳之蓋章、按捺指印，僅上開利息約定毫無兩造或李建勳確認之痕跡，與常情確屬不符。是被上訴人辯以簽立系爭借據時並無填載約定利息等語，尚非不可採信。再上訴人主張李建勳及被上訴人每月給付4萬5,000元，恰係以本金150萬元計算月息3%之利息數額，且被上訴人前已向上訴人自承給付之148萬5,000元均為利息云云。然查，李建勳及被上訴人按月匯款之紀錄，至多僅能說明金錢流動之客觀情形，無從評價該款項之本質屬本金或利息。至被上訴人固曾於000年0月間向上訴人稱：「我算過我替李大哥繳了148.5萬的利息，我也是背了好久…」等語，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1紙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295頁），然衡以被上訴人非具法律專業素養之人，其與上訴人私下溝通之際，未精準斟酌本金、利息等債務之用字遣詞，亦非不能想像，本院尚難憑此斷認兩造確有約定利息為月息3%。是觀上訴人所提各該證據，尚不足認使本院形成對其有利之心證，其此部分所辯，要非可採。

(三)、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已不存在，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系爭本票：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及李建勳已將系爭借款清償完畢，被上訴人所持系爭本票即無擔保之債權存在，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從而，被上訴人訴請確認該本票債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本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被上訴人係以單一聲明，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或於本審追加之系爭借據第4條約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屬選擇合併訴訟型態（見本院卷第73頁）。本院已就被上訴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為其有利判斷如上，自無再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訟標的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系爭借款已由被上訴人及李建勳清償完畢，系爭

01 本票擔保之系爭借款債務因清償而消滅。從而，被上訴人訴
02 請確認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
03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本票返還，均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並就返還系爭本票
05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
06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0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匡 偉
13 法 官 張庭嘉
14 法 官 蔡牧容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18

票面金額	發票人	發票日	票據號碼
150萬元	唐欣傳	110年8月3日	CH0000000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薛德芬